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在 2022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32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为子公司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7.27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2.05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对额度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对象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2020 年 5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丽特环保”)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60 万元；2021 年 4 月，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署《关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被担保主债权确定期、被担保主债权余额作出补充约定，将被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由“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修改为“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止”，将被担保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内由“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60 万元为限”修改为“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200 万元为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丽特环保继续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科丽特环保本次新增借款事项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署《关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被担保主债权确定期、被担保主债权余额作出补充约定，将被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由“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修改为“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止”；将被担保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内由“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200 万元为限”修改为“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为限”。本次《补充协议二》签订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为科丽特环保提供担保额度 5,800 万元。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科丽特环保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审批范围内。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公司将在合同和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为科丽特环保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点	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天辉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卫服务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末/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372.84	12,978.57
	净资产	3,081.02	3,397.91
	负债总额	10,291.83	9,580.65
	营业收入	15,278.21	4,136.89
	利润总额	818.31	495.87
	净利润	618.89	316.9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科丽特环保涉诉金额约为 0.85 万元。		

注: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乙方: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5 月签署了编号为[ZB6308202000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称“主合同”); 并于 2021 年 4 月签署了编号为[ZB6308202000000004-1]的《关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下称“原补充协议”)。为更好地行使或履行主合同项下之权利义务, 实现主合同目的,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现就《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关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将主合同第六条合同要素条款 6.3 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 债权人在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即“债权确定期间”), 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

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柒佰陆拾万元整(大写)为限。

修改为: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0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25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捌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3) 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与主合同关系

补充协议内容与主合同及原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事项,仍以主合同及原补充协议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提供担保总余额分别为381,482.24万元、251,370.73万元,分别占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39.96%、92.22%,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6308202000000004);
- 2、《关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编号: ZB6308202000000004-1);
- 3、《关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之二》(编号:

ZB6308202000000004-2)。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